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上市規則」）而作出。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89,68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已授出的購股權有待承授人接納。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0.055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89,68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0.053 港元
行使期	:	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購股權的有效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合共89,680,000份購股權當中，39,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陳重義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2,000,000
胡國林	執行董事	9,772,000
林文厚	執行董事	8,488,000
陳明謙	執行董事	2,620,000
陳重言	執行董事	2,520,000
趙雅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000
朱初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000
羅家熊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000

向上述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 (1)條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部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及林文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及羅家熊博士。

* 僅供識別